遺產稅按應繼分分單繳納稅款申請書

為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請准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，按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稅款。

申　請　項　目
被繼承人：王大明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一、 ☑全部分單。
二、 ☐部份分單，分_____單繳納，分單之繼承人姓名:
三、 其他:

檢附資料：☑繳款書　份 ☑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☐委任書 ☐受任人身分證明影本

☑申請人明細表 ☐其他

此　致

財政部　北區　國稅局　桃園　分局 ~~稽徵所~~

申 請 人或代表人：　王小華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B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

電　話：(日) 03-3396789　(夜)03-3396789

受 任 人：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　話：(日)　(夜)

中 華 民 國　1 0 0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遺產稅按應繼分分單繳納稅款申請人明細表

申請人 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　　址	電　　話	簽　　章
王小華	B123456789	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	03-3396789	印
王小英	B222222222	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	03-3396789	印
王小翠	B233333333	桃園市三元街 156 號	03-3396789	印